

壹、調查概要

一、調查依據

依據統計法第 3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、37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

為了解製造業投資動向及營運變動趨勢，按季蒐集經營狀況資料，以補充非普查年之製造業基本統計數據，提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、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景氣預測需要之參據，並作為業者訂定經營方針及拓展業務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範圍及對象

(一)調查週期：按季定期辦理。

(二)調查範圍：凡在台閩地區從事製造業之公民營企業均屬調查範圍。

(三)調查對象：凡在台閩地區從事上列調查範圍之公司行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企業單位均為調查對象。

四、調查項目

(一) 105 年第 2 季營業收入。

(二) 105 年第 2 季固定資產增購。

五、調查表式及結果表

根據上列調查項目，擬定「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」及結果表式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與實施期間

(一)凡靜態資料以各該季底情況為準，動態資料則以各該季營運合計數或調查項目所標列之時期為準。

(二)調查實施期間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七、抽樣方法及樣本家數

(一)抽樣母體：以工商普查之製造業母體檔為抽樣母體，並依產業之差異性及重點產業(產值大者)訂定各副母體，共分成 38 個副母體。

(二)抽樣方法：以企業為抽出單位，依各業之營業收入為分層標準，採分業分層隨機抽樣法抽樣。

(2)

(三)抽樣家數：約 3,100 家。

八、資料處理方法

採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整理為輔，配合進行。

(一)人工整理部分：調查資料之註號、鍵入、審核及分析等工作。

(二)電腦處理部分：調查資料之檢誤修正、結果表之編製及調查報告之編撰等工作，均以電腦為之。

九、資料統計方法

(一)按樣本屬性分類

依受查之製造業廠商所從事之最主要經濟活動屬性，按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將其分類至製造業的第 2 碼中分業，並另依受查廠商員工人數多寡及所歸屬之 2 碼行業代號，給予企業規模、四大行業等 2 種複分類。

1.企業規模分類

(1)大型企業：凡員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之企業均屬之。

(2)中型企業：凡員工人數 100 人至未滿 200 人之企業均屬之。

(3)小型企業：凡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之企業均屬之。

2.四大行業分類

(1)金屬機電工業：凡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(24)、金屬製品製造業(25)、電力設備製造業(28)、機械設備製造業(29)、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(30)、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(31)、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(34)等均屬之。

(2)資訊電子工業：凡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(26)、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(27)等均屬之。

(3)化學工業：凡從事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(13)、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(15)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(16)、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(17)、化學材料製造業(18)、化學製

品製造業（19）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（20）、橡膠製品製造業（21）、塑膠製品製造業（22）等均屬之。

(4)民生工業：凡從事食品製造業（08）、飲料製造業（09）、菸草製造業（10）、紡織業（11）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（12）、木竹製品製造業（14）、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（23）、家具製造業（32）、其他製造業（33）等均屬之。

(二)推估方法

採基準環比連鎖法推估。即以相同樣本特徵值之變動比率，乘以母體特徵值估計值，即得當季之母體估計值。其公式如下：

$${}_tY_i = {}_{t-1}Y_i \times \frac{{}_tS_i}{{}_{t-1}S_i}$$

${}_tY_i$ ：第 i 中業第 t 季特徵值推估值

${}_{t-1}Y_i$ ：第 i 中業第 t-1 季特徵值推估值

${}_tS_i$ ：第 i 中業第 t 期相同樣本特徵值

${}_{t-1}S_i$ ：第 i 中業第 t-1 季相同樣本特徵值

十、調查結果報告

編製「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」（電子書）。

十一、辦理機關

經濟部統計處。

十二、調查工作進度

(一)調查規劃設計期間：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(二)調查、審核及複審期間：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(三)資料處理統計期間：105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(四)調查報告公布期間：105 年 9 月 21 日。

(五)調查最終統計公布期間：105 年 9 月 30 日。

(4)

十三、統計內容說明

(一)－：無數字或無意義。

(二)0：數字不及 1 單位。